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放寬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刊登求才廣告辦理方式

按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略以雇主辦理第 2 類外國人，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，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 1 家刊登求才廣告 3 日，自刊登求才廣告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，經招募不足者，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。本會前於 97 年 8 月 25 日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時，應於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及蘋果日報等 4 家新聞紙之 1 家全國版刊登求才廣告版面(至少 5 段 12 行)及字體大小之標準。

為考量雇主辦理求才負擔及兼顧求職民眾權益，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放寬求才廣告之種類及範圍，並取消指定刊登全國版之限制，改為刊登地區版新聞紙，並於南部地區(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新增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，東部地區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新增更生日報，其餘各地區除仍維持 4 大報外，另新增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。

【資料來源：勞委會職訓局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電子報】